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貞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90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908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
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
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
11200212652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方案變更適用對象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人總
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
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
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
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
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 2023/09/22 文
交 11:13:06 章

112/09/22

